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4月18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在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部分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瑞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宏发		
办公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青鸟路2号		
传真	0512-52348196		
电话	0512-52828917		
电子信箱	zqb@cn-gr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创建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的海事电气、自动化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专业供应商,是专门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及其核心元器件等。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为船东、造船厂、船舶设计院供应船舶配电系统及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历经3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客户网络、业务渠道、合作伙伴、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可以获取大量的经营信息,并不断寻找潜在客户,向潜在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开拓新客户。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设经销商。公司的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定期走访传统客户和业务伙伴,为客户介绍新的产品,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积极引导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的营销团队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一旦发现经营信息,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即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沟通,准确了解客户意图,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服务和帮助,加快将客户意图转换成订单。公司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注重发挥公司电气自动化全船打包的优势,以点带面,积极争取销售规模的最大化。

公司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再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后参与竞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定产。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自主研发,并利用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进行合作研发,包括共建机构、联合开发与项目合作等,并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充分挖掘技术附加值。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以订单采购为主,定期进行合格供方考核,严格控制供应商准入管理,切实保障物料的质量与到货的及时性,并不断优化采购渠道,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能力评价和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因特殊原因选择名录以外的供应商,应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临时采购。公司产品为非标类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物资的采购也基本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而部分通用型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如铜板、铜排、电线电缆、小型继电器、接线端子及门锁铰链等,会采取一定的库存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为主,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和中标项目排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软件平台开发和项目设计、施工。对于部分结构件的喷漆、电镀锌等工序则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公司也积极探索由定制化转向小批量化、标准化、模块化,提高相关产品的集成度、可复制性与推广应用程度,不断优化生产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165,334,116.55	1,216,465,649.73	-4.20%	1,279,451,0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946,738.52	865,081,422.08	9.46%	866,191,842.2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96,165,020.39	274,372,119.02	-28.50%	220,089,7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4,683.56	-465,268.76	-4,872.33%	-268,085,2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81,324.34	-7,987,936.46	-474.38%	-271,336,78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717.50	36,175,037.60	-27.59%	-60,155,14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16	-4,900.00%	-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16	-4,900.00%	-0.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0.06%	-2.67%	-26.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77,813.42	37,041,674.28	60,006,645.67	54,438,88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2,177.77	-11,183,036.47	-12,042,858.05	5,903,3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9,077.14	-11,541,963.22	-12,473,002.80	-14,647,2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4,525.32	-2,437,034.49	-16,369,703.70	17,316,930.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88,968,375.00	0.00	不适用	0.00
龚瑞良	境内自然人	21.73%	63,943,525.00	63,943,525.00	质押	49,000,000.00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6,75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2.21%	6,51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6,314,79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宏	境内自然人	0.27%	79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辉	境内自然人	0.21%	620,988.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慧奇	境内自然人	0.21%	61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德立	境内自然人	0.18%	52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褚立峰	境内自然人	0.14%	40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股东龚瑞良与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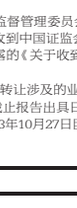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8号),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2023年10月,龚瑞良与浙江二轻就控制权转让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签订《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龚瑞良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及利息,截止报告出具日,龚瑞良于2023年5月和2023年7月向公司共计支付1.05亿元整人民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东业绩补偿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4-040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树军	朱宝龙	
办公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传真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电话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电子信箱	dsh@jltech.cn	dsh@jl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是一家以工业鼓风机、离心空气压缩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工业锅炉、流态制冰机、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等高端流体机械制造为核心的制造服务企业。公司具备发电总集成、高压空气站集成、冰蓄冷系统集成、海水制冰系统集成、风系统节能改造等系统集成能力以及EMC(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质与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EPC(工程承包)、BOT(建设-运营-转让)、BOO(建设-拥有-经营)等服务。

1.产品制造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灵魂,建有省级研发中心,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高速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柴油发电机组、燃油燃气锅炉、高效洁净煤粉锅炉、生物质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各类余热锅炉、冰浆冷冻机、海水流化制冰机、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脱硫脱硝、食品发酵、纺织化纤、制药、船舶制造、太阳能光热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余热利用、热电三联供、煤气回收、钢铁冶炼、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商业及办公楼宇蓄冰空调系统、工业工艺冷却系统、食品冷冻保鲜、溶液提纯、矿井降温、工业园区空调系统、氢能源等领域。

2.系统集成建设

公司依托高端高效核心装备,逐步向节能环保、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集成应用方向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工业园双降低碳系统集成、储能能源站系统集成、余热余气热电联产系统集成、生物质气化热电系统集成、冷能综合利用系统集成、高压空气站系统集成、海水制冰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热发电总系统集成等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包含凯赛(太原)生物新建大型集中式压缩空气站项目、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余热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项目生产指挥中心高效电储能及余热回收空调系统集成项目、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工程)(EPC)项目等多个总包工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从事余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能源发电工程的成套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具备工程项目总包资质,目前其项目已覆盖巴基斯坦、泰国、非律宾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与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41,617,384.48	6,211,815,744.57	6,218,154,027.64	-12.49%	6,093,680,171.06	6,093,680,1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4,305,827.36	2,499,524,659.34	2,498,974,574.41	-20.20%	2,870,628,168.92	2,870,628,168.9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50,081,614.57	1,552,598,358.76	1,552,598,358.76	-6.60%	1,685,641,851.15	1,685,641,8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10,658.14	-361,011,748.55	-361,575,929.29	-39.81%	-60,015,648.72	-60,015,6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082,328.10	-400,234,953.54	-400,799,134.28	-39.99%	-63,999,991.00	-63,999,9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9,216.76	-81,204,964.60	-81,204,964.60	55.79%	-133,850,028.61	-133,850,0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5	-0.2424	-0.2428	-39.83%	-0.0409	-0.0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5	-0.2424	-0.2428	-39.83%	-0.0409	-0.0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0%	-13.45%	-13.47%	-67.04%	-2.11%	-2.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112,525.50	296,864,452.62	400,675,239.45	410,429,3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4,092.46	-26,075,996.28	-50,155,453.65	-401,245,1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30,680.51	-42,780,166.46	-47,665,612.95	-441,205,8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28,599.32	26,750,795.55	25,668,404.52	32,510,18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8%	415,148,776.00	258,899,676.00	质押	206,614,838.00
季伟	境内自然人	6.25%	93,094,105.00	69,820,579.00	质押	66,393,405.00
					冻结	93,094,105.00
李维东	境内自然人	5.30%	7,892,284.00	59,192,130.00	质押	78,879,736.00
上海滨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56%	23,277,179.00	0.00	不适用	0.00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5,116,96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96%	14,23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3,622,82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0.89%	13,27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滨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410,087.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勇军	境外自然人	0.64%	9,506,1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股东季伟、李维东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季伟、李维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季伟、李维东和南通产控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48,160	1.06%	0	0.00%	15,116,960	1.02%	631,200	0.0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622,822	0.9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2号),因公司2017年至2022年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拟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季伟,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学礼,总经理助理、时任董事许坤明,监事、财务部长冒鑫鹏四位相关人员给予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以不等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10号),鉴于公司2017年至2022年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的《金通灵关注函》。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因公司2017年至2022年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决定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季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袁学礼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许坤明、冒鑫鹏给予警告,并各处以60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同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9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季伟、朱军、张建华、袁学礼、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5号),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并同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二)衡阳大宇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级法院”)寄来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1)湘04执保13号,因公司、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大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衡阳大宇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衡阳市中级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04民终2098号之三,公司以5台机器设备作为保全置换财产,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000万元的保全措施,尚有1,900万元被冻结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04民终2098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了终审判决,同时对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存款1,000万元,尚有900万元被冻结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湘04民终2098号之六。衡阳市中级法院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900万元的解除冻结及公司名下5项机器设备解除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ZASB0021”审计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84,359,841.82元,未分配利润为301,896,878.49元;合并报表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76,860.11元,未分配利润为-91,991,042.61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分析报告,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回升 3.1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6%,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3.9%,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和太阳 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

2023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投资完成情况显示电力投资快速增长,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8.7%、27.5%、20.8%、15.0%和13.7%。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592 小时,同比降低101小时。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5.6%。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2.9%;下半年降水形势好转以及上年同期基数低,8-12月水电发电量转为同比正增长。

(二)地理信息产业(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是综合性高技术产业,是采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对测绘地理信息资源进行生产、开发、应用、服务,经营的全部活动,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各种设备、技术、服务、产品的企业集合体。 按照技术特征进行划分,测绘地理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测量业、地图出版业、导航定位业、遥感业、地理信息系统业 等五大产业分支,每个产业市场又包括技术市场、产品市场、信息市场和劳务市场等。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长期致力于测绘工程、联合测绘、实景二维、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工程勘察、数据融合及地理信息系统(GIS)研究、开发、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二十余年自然资源领域的行业积累与沉淀,以及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整合优势,国测规划在自然资源调查、地理国情普查、遥感监测、实景三维建模、管线探测、国土空间规划、政务服务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以及智慧物联监测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竞争力。

广州国测拥有多项独立核心技术,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处理平台等,目前获得百余项软件著作权和产品证书。公司还拥有甲级测绘资质、城乡规划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CMA检验检测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013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以及华为鹏技术认证、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力发电、地理测绘信息、制造业等。2023年,公司积极探索开拓新业务,紧抓机遇加速布局新型能源领域和储能等项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绿色创新发展。

1、水力发电业务。公司电站全部在广东省梅州地区,均为水力发电,目前建成投产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5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约4.7亿度,目前上网电价为税前0.4382元/度。公司的水力发电业务运营稳定,具有现金流优势和运营成本较低,成本控制能力强等优势,盈利模式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水电业务未发生行业形势变化,电站运营正常。

2、地理信息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地理信息业务受经济形势波动等市场环境影响,面临业务量下降明显、应收账款余额大等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深化内控改革,不断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依托二十余年自然资源领域的行业积累、丰富经验掌握的核心技术力量等优势,加快推进和发展数据要素在业务中的指引作用,全面提升地理信息数据在行业中的服务能力和应用范围,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布局新领域,开拓新业务,促进绿色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绿色水电能源基础,抢抓国家大力发展新型能源产业战略机遇,积极谋划推进氢能源、光伏发电、飞轮储能等绿色能源领域发展,着力构建“水、光、氢、储能”等多能互补的新型能源格局。

(1)深入开展光伏项目的调研工作,全面完成了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成功获得了旋窑水泥、梅雁中学及三龙水电站等光伏项目的发改备案,为公司在此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了重要基础。

(2)开拓电解铜箔用多层复合铜化电极(钛电极)业务,公司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科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尝试开展电解铜箔用涂层钛电极技术开发、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的研发、生产、销售,利用梅州当地电解铜箔、高端印制电路等重点行业应用市场资源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拓展新材料业务。

(3)投资上海安永绿氢能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安永”),通过参与上海安永的运营,以上海为主要试点区域,采取收购加油(气)站并改扩建加氢站及新布点加氢站等方式作为突破口,逐步构建氢能储加体系,积极培育并参与氢能相关业务的发展,从而不断拓宽公司绿色清洁新能源发展通道,形成绿色多元发展的新型能源格局。

(4)秉承“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强国联合,优势互补”的理念,投资参股合肥召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召洋电子及东湖实验室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的显著优势,依托其在能量存储和能量变换等领域取得的核心技术和高端技术人才团队,双方合资设立了广东吉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飞轮储能系统等新型储能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以推动飞轮储能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为核心,积极拓展新型储能业务,公司业绩来更多的利润增长点。2024年4月7日广州地铁集团城际轻轨18号线试点应用方案获得专家评审会通过;2024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公布第一批开放准入的应用场景清单,地铁飞轮储能技术应用被纳入其中,作为聚焦绿色低碳和绿色交通领域持续推动新型储能的新技术率先在南沙示范应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66,817,022.84	2,906,766,522.29	2,893,274,139.61	-4.81%	2,783,007,76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8,294,545.82	2,406,275,667.47	2,405,113,312.94	-4.90%	2,350,694,716.58
营业收入	313,674,689.16	484,854,400.63	496,997,669.53	-35.31%	348,457,577.0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6,963,048.59	466,004,397.90	478,147,666.80	-36.27%	348,457,5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76,860.11	59,027,185.59	57,864,831.06	不适用	8,993,7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65,337.06	54,602,151.35	53,439,796.82	不适用	5,679,9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8,961.07	79,403,715.21	79,403,715.21	21.66	-12,896,0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2.48	2.43	减少6.75个百分点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0.0311	0.0305	不适用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3	0.0311	0.0305	不适用	0.004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